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线上办理公章刻制业务流程

用章单位操作

开始办理公章刻制业务

1、用章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

2、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3、选择微警务版块,进刻制公章服务平台。

4、弹出目前暂在湘潭试点的说明。

5、通过“企业名录”或者“我要刻章” 查看所在市州公章刻制单位名录，并按照实时距离远近、刻章价格、口碑评价、刻章量进行升降排序，作为选择性参考。

6、选择一家公章刻制单位，点击印章申刻。弹出区域提示，仅支持该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进行线上办理，选择继续办理或者取消。

7、通过社会信用代码查找用章单位。

8、弹出提示确认法人手机号是否可用，如无法使用，请到工商部门更改后再办理。

9、点击添加印章，选择需要刻制的公章类型、材质、形状、尺寸、中心图案、印油说明等内容。

10、手动输入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用手机拍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经办人自拍脸部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上传到界面指定位置。

11、选择到店领章或寄递领章，点击提交，弹出验证，将验证码发送至法人手机号，输入获取到的验证码完成订单提交，支付刻章、快递等费用。

12、刻章订单将在印章系统公安后台自动生成公章编码并推送到选择的公章刻制单位，并短信提醒公章刻制单位经营负责人及时接受刻章订单。

刻章单位操作

13、公章刻制单位经营负责人，插上数字证书及时登录印章系统备案端承接刻章订单业务，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刻章。

14、点击线上刻章受理，进入印章承接版块，选中所需要承接的印章，点击印章承接，系统将短信通知用章单位法定代表人，并从此时自动计算刻章起始时间。

15、点击印章制作，进入印章制作版块，选择一枚公章，点击印章制作打开详细信息，将公章名称和公章编码复制到排版软件进行排版刻章，可不关闭当前界面。

16、排版刻章完成后，在印章制作版块，将排版生成的各枚电子章模图片以 BMP 格式上传到电子印文图像位置，点击下方的印章制作，自动上传信息并计算刻章完成时间，且短信通知用章单位法定代表人。

17、成品公章交付给用章单位前，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先在《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中分别盖上各枚成品公章的初始印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领章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及领章人头像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再进入印章交付版块，然后选中所需要交付的印章，点击印章交付。手动输入领章人的信息以及领章地址。将材料上传到附件信息位置。如通过寄递方式领章，则上传《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寄递单据图片。

18、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并定期（暂定 1 个月）交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存档。

公章刻制业务办理完成

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到店办理公章刻制业务流程

开始办理公章刻制业务

↓

1、用章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

↓

2、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

3、选择微警务版块，进入刻制公章服务平台。

↓

4、查看所在市州公章刻制单位名录，并按照实时距离远近、刻章价格、口碑评价、刻章量进行升降排序，作为选择性参考。

↓

5、自行前往选择的公章刻制单位，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报本单位注册登记的规范全称。

↓

6、公章刻制单位查验上述证件文书，进行人证一致核验。

↓

7、公章刻制单位登录印章系统备案端，进入线下刻章发起的印章申请版块，点击新增，输入用章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全称，查找该用章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验证信息是否齐全，如姓名、身份证号、法人手机号等信息缺失，提示去工商窗口补全信息，补全信息后方可受理公章刻制业务，查询不到则不得受理。

↓

8、根据经办人需求，选择需要刻制的公章类型、材质、形状、尺寸、中心图案、印油说明等内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及办理人头像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添加上传到附件信息位置后保存。

↓

9、在印章申请版块选择一枚拟刻制的公章，系统将自动关联选择同一家用章单位的所有公章；

→

10、在印章申请界面，点击上传数据，客户端提示发送验证码至法人手机号上，经办人向法定代表人获取短信码，提供给公章刻制单位；

↓

11、刻章订单将自动上传到印章系统公安后台；印章系统后台为各枚公章分配编码，并从此时自动计算刻章起始时间；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刻章。

↓

12、点击印章制作，进入印章制作版块，选择一枚公章，点击印章制作打开详细信息，将公章名称和公章编码复制到排版软件进行排版刻章，可不关闭当前界面。

↓

13、排版刻章完成后，在印章制作版块，将排版生成的各枚电子章模图片以 BMP 格式上传到电子印文图像位置，点击下方的印章制作，自动上传信息并计算刻章完成时间，且短信通知用章单位法定代表人。

↓

14、成品公章交付给用章单位前，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先在《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中分别盖上各枚成品公章的初始印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领章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及领章人头像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再进入印章交付版块，然后选中所需要交付的印章，点击印章交付。手动输入领章人的信息以及领章地址。将材料上传到附件信息位置。如通过寄递方式领章，则上传《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寄递单据图片。

↓

15、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并定期（暂定 1 个月）交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存档。

↓

公章刻制业务办理完成

非市场主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理公章刻制业务流程

开始办理公章刻制业务

↓

1、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

2、选择微警务版块，进入刻制公章服务平台。

↓

3、查看所在市州公章刻制单位名录，并按照实时距离远近、刻章价格、口碑评价、刻章量进行升降排序，作为选择性参考。

↓

4、自行前往选择的公章刻制单位，出示本单位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还要出示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介绍信。

↓

5、公章刻制单位查验上述证件文书，进行人证一致核验。

↓

6、登录印章系统备案端，进入用章单位申请版块，点击新增，输入用章单位规范全称，选择用章单位类型，输入单位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单位详细地址、邮编等内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用章单位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授权委托书等图片，添加到附件信息位置，点击保存即创建了该用章单位。

↓

7、在自动弹出的添加印章界面上,根据经办人需求，选择需要刻制的公章类型、材质、形状、尺寸、中心图案、印油说明等内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及办理人头像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添加上传到附件信息位置后保存。

↓

8、在印章申请版块选择一枚拟刻制的公章，系统将自动关联选择同一家用章单位的所有公章，点击上传数据，刻章订单将自动上传到印章系统公安后台。

↓

9、印章系统公安后台为各枚公章分配编码，并从此时自动计算刻章起始时间；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刻章。

↓

10、点击印章制作，进入印章制作版块，选择一枚公章，点击印章制作打开详细信息，将公章名称和公章编码复制到排版软件进行排版刻章，可不关闭当前界面。

↓

11、排版刻章完成后，在印章制作版块，将排版生成的各枚电子章模图片以 BMP 格式上传到电子印文图像位置，点击下方的印章制作，自动上传信息并计算刻章完成时间，并以短信通知用章单位法定代表人。

↓

12、成品公章交付给用章单位前，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先在《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中分别盖上各枚成品公章的初始印迹，用高拍仪拍摄或扫描仪扫描《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领章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图片及领章人头像图片、授权委托书图片，再进入印章交付版块，然后选中所需要交付的印章数据，点击印章交付。手动输入领章人的信息以及领章地址。将材料上传到附件信息位置。如通过寄递方式领章，则上传《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整张图片、各枚公章图片、寄递单据图片。

↓

13、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湖南公章印鉴备案表》，并定期（暂定 1 个月）交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存档。

↓

公章刻制业务办理完成